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办

经济法学评论

第十二卷

Economic Law Review
Volume 12

主编 / 史际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十十

经济法学评论

第十二卷

Economic Law Review

Volume 12

主 编 / 史际春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评论. 第12卷/史际春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93 - 4045 - 5

I. ①经… II. ①史… III. ①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文集 IV. ①D912. 290.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4829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经济法学评论 第十二卷

JINGJI FAXUE PINGLUN DISHIER JUAN

主编/史际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27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45 - 5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代卷首语

民生法大纲*

民生，已成为当前中国社会韵动着的主旋律。民生，承载着中国近现代史以及中华复兴的理想和当代追求。民生涉及我国整个法律体系和法治的完善，更与社会经济法息息相关。围绕民生与社会和谐，探讨并解决问题，同时梳理民生法暨法治的框架，理应为《经济法学评论》所关注，并作为其重要任务之一。我们特别崇尚孙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和节制资本的主张，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本之于民生具有重要的价值，它将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公共财政等社会目的而非私人的奢靡和贪婪无度的资本市场，而且天然地承担社会责任。在这个底子薄、人口多、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非在此基础上，不可能确保民生无虞，进而建成小康社会及相应的法制和法治。

一、民生与法治导论

民生——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当代人文社会科学中

* 本文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暨第二十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论文。

为数不多的汉语非外来语，不是由外文转译而来，相反翻成外文时有多种不同的译法。

民生——一百多年来中华仁人志士的理想和奋斗目标。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将民生主义作为三民主义的归宿，并称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①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建立新中国，解除了长期以来妨害人民生计的外患内忧，使民生有了基本保障。今天，在改革开放取得的成就之上，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

贫穷落后挨打，民不聊生，中国人对民生有一种特殊的痛楚和关切。富国强兵、民族解放、“四个”现代化和中华崛起，一切都是为了民生。这与共产党的宗旨也是吻合的，因为它认为社会主义归根到底是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特别是中共十六大以来，致力于民生，提出“以人为本”，强调党要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然而，由于地区、城乡、产业、不同时期、不同阶层和人群等发展不平衡，发展与环境资源不尽协调，民众最关心、涉及其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尚待完善，引发了一些不稳定因素。只有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才可能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所以，民生也包含着社会和谐的要求，乱世无民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始内在地包含着民生的政治价值取向，近期中共又提出社会建设的概念，并把改善民生作为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首要任务。

民生的前提，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政府，有效地为人民提供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进而实行适当的经济社会体制，使社会能够充分就业和产品极大地丰富，人民得以在既定的生产力条件

^① 参见《三民主义·民生主义·第一讲》，《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55页。

下安居乐业。为此，公有制和积极有效的规划、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就业和劳保、市场等监管、消费者保护等是必不可少的。在市场经济体制形成和基本解决了温饱之后，对于实现总体小康来说最为重要的，则是由政府主导并依托社会和市场发展完善教科文卫体和社会保险、救助等社会事业。在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种矛盾不可避免，为了社会和谐，也需要一定的制度和机制以有效化解矛盾、预防犯罪，对引发的纠纷给予公正而能服众的裁判或处理。所有这些，都离不开法制和法治，涉及我国整个法律体系和法治的完善。

民生依托于整个法治体系，包括立法和政策体系、行政执法制度、司法体系、执政党与政府和民众互动的机制等。在当今社会化条件下，法律调整需与政府主导并纳入法治的政策一同构成社会综合调整系统。对民生法的研究也需要这样的整体观，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宪法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策、以公有制为主导的所有制及相应的经济、社会基本制度和原则，以民生与社会和谐为核心和主旋律，民生法暨法治的框架得由此展开。

二、民生与市场经济、公有制

（一）“做蛋糕”与市场经济

民生，首先涉及“做蛋糕”和“分蛋糕”的问题。需要明确的是，在逻辑上，只能先“做蛋糕”后“分蛋糕”。没有“蛋糕”或者“蛋糕”太小，如何谈得上分。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吃尽了生产力不发达之苦，“蛋糕”分得再好，也只是普遍的“贫穷”和哀怨。但在操作上，可以也应当“做蛋糕”和“分蛋糕”并重、并行。

要发展先进生产力，就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不动摇。除了市场经济，人类找不到任何一种比它更好的生产组织方式，市场及财产关系对社会成员的利益驱动和利益约束，是任何力量、任何组织都无可取代的。在此利益驱动和约束下，资源可以资本为媒介自如地流动、进出市场：进，可在资本所有者的利益驱动下，有效地约束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从而创造效益，且不断推陈出新；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变化而退出，也可将损失降到最小程度。要消除市场经济的固有弊端、弥补市场经济的不足，需要政府主导实施调控监管，但是不能通过否定市场经济，损害、消灭市场机制的方式来解决市场经济的问题。在法律上，不能呼应、追随社会上出现的反商仇富、对企业和老板营利行为的道德责难、平均主义和质疑市场经济的思潮。

因此，凡市场能够调节、社会能够自治的事，政府就不必插手过问，从法律上说就是让民商法、竞争法在经济的法律调整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财政、规划和产业政策、投资、贸易、金融、环境和资源、消费等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政府调控监管也要遵循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不能以行政为本、放任行政为所欲为。

（二）“分蛋糕”与公有制

市场经济的固有优越性同时也是其弊端的，就是优胜劣汰。一些个人、群体、阶层、地方在竞争中胜出，另一些遭“汰”，也即“马太效应”，富者益富、贫者越贫。如果只顾埋头“做蛋糕”，等到“蛋糕”做得足够大再来“分”，则恐已处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非用革命的手段就无从解决问题了。

1. 国有制

有没有某种既可防患于未然，又不至于损害市场机制的“做蛋糕”方式呢？写到这里，我不由得对孙中山先生钦佩之至。他将民生主义概括为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平均地权主要是在土地国有的基础上将“涨价归公”；节制资本则是节制私人资

本，不允许私人资本控制国计民生，而由国有资本取代私人大资本，如铁路、电气和水利等。^①

所谓资本，是与法律上的营利性联系在一起的，以攫取剩余价值的投资经营为标志，通俗地说，就是“能下蛋的鸡”、“为蛋而养鸡”。劳动与生产资料不分离的经营，如个体经营、典型的合作社等，不具营利性。出资暨举办者不取利的经营，如社会企业、慈善机构的生产销售等，也不属营利性。

资本与市场结合呼唤出巨大的生产力，然而，资本的不断扩张及私人的资本或利润积累，导致富豪越来越大，诸如比尔·盖茨的住宅仅造价就达十亿美元、印度首富有几百位仆人，等等。财富在满足富人穷奢极欲的同时，剩余资本不断冲击、扭曲商品暨金融市场，豢养了一批寄生于剩余资本的“金融家”，随时兴风作浪，导致一波高过一波的经济危机。国家政权也必然被大亨们所掌握，“99%”的平民百姓及其生计更加不受待见。这就凸显出国有资本的价值来：它将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公共建设和社会保障等目的，而非私人的奢靡和贪婪的资本市场；与私人企业相比，国有企业天然地承担社会责任、善待劳动者，也较为遵纪守法；国有资本可以平衡协调不同利益；通过节制资本更可防止造就私人大亨及其控制国家政权。

国有资本不等于计划经济和否定市场。国有资本有两个来源：一是走出小农+血缘宗法+封建专制的老迈中国，在西方的掠夺、摧残下探求现代化之路，摈弃资本主义，实践民生主义的国有资本；二是消灭资本，将生产资料收归社会所有，但由于现

^① 新中国经过探索和曲折反复，建立了农村土地“村有”的公有制，改变了农民在市场机制作用下随时可能不可逆转地丧失土地的历史命运，防止了私人大地主的形成。这也是对孙中山先生“平均地权”理想的一种新的发展和落实吧。参见《三民主义·民生主义·第二讲》，《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77、393页。

实生产力决定了无法实行完全的社会所有、且实践证明了计划经济体制的国有之不可行，由此退回与市场结合的、与私人资本并行不悖的、在民法上与私人资本平等的国有资本。新中国是这两者共同的继承者和实践者。

国有资本也有其固有的弊端：无天然利益主体、激励和约束不足，易致化公为私、浪费、低效、扯皮拖拉、官商作风、腐败等，能否有效控制这些弊端并与私人资本平等竞争，取决于政府的水平及其能否学会像私人老板一样当好国有资本的“老板”。由此决定了国有资本的边界，超出此边界的国有资本是有害无益的。

在生产资料全部归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或曰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到来之前，必须承认私人资本的合理性，允许其存在和发展，尤其要让中小资本在其合适的领域畅快、充分地创业及营利。同时，又不能放任私人资本，任其流弊泛滥，要通过国有资本将其限制在既定的社会公正观所能容忍的贫富差距、阶级差别的范围之内。以国有资本的能力为限，其规模和范围不妨大一些为好，与“民”争利越多越好。这里的“民”当然不会是劳动者和小业主，而是私人大资本。劳动者获得的是岗位的市场定价，与利润无涉；而历史与理论、实践都表明，小业主、小资本在市场中畅游自如，在其擅长的领域具有无与伦比的竞争力，国有资本不必也无能力与之开展无谓的竞争。

2. 合作制

按照宪法，各种形式的合作制即集体所有制，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组成部分。合作制之所以与国有制同属公有制，在于二者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利用“资本”而否定资本。国有资本利用“资本”的营利性、市场暨竞争性，而将所营之利用于社会目的；合作制则在劳动者或业主“合资”的同时，摒弃资本多数决和按资分配，实行“一人一票”的真正民主，盈余归合作

成员自己所有，而非为之“打工”的资本所有者所有。如山东寿光等地政府，引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使蔬菜生产农户得以分享蔬菜流通的增值，而不致纯粹沦为资本的“打工者”。

由此，合作制也是依托市场“节制资本”的一剂良方。当然，合作制有赖于成员高度参与基础上的自治，而国人的自治能力比较差，习惯于“搭顺风车”、“枪打出头鸟”，加上合作制的“集资”能力较差，其发展在中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这也是合作制的主要弊端所在。但是无论如何，在能够克服其固有困难的地方，合作制必将成为在致力于“做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让劳动者和小业主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三）市场经济与政府主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就是社会主义公开宣称要以公有制“节制资本”，不忌讳要以政府的积极作为来弥补市场之弊端和不能。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则高喊“私有”和“自由”，公有制和政府的调控监管是不得已而为之，只宜做不宜说。所以，在中国，与政府主导相应的法是大有作为的。

1. 规划和产业政策法

在发展的同时注重民生，调结构、惠民生，包括社会总需求结构、所有制结构、分配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经济、企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等，首先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这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划和计划不再是指令性的，行政直接干预经济的手段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慎用、偶用。规划目标及其实现具有政策性，也即各国家机关及整个国家政权和社会围绕规划目标，在日常活动中努力合力追求，在问责制的法治框架内加以实现。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成

为规划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并通过财政、金融等手段加以实现。

2. 税法

国家依托财政承担经济社会职能，对市场起着强有力的主导和调控作用，牵一发而动全身；其作用可及于从中央到地方、从沿海到内陆、从生产到消费、从“摇篮”到“坟墓”、从第一到第三产业等各个方面，是发展和民生的重要保障。财税或财政又与宪政相衔接，是一国民主、法治的集中体现。财税手段的运用要特别注意不扭曲市场机制，不伤害人们积极工作、创业的进取精神，比如税收、政府支出、转移支付和财政补贴都要力求公平，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国际贸易摩擦。财税也要有利于培育社会成员的公民意识，比如一味提高个税起征点，导致缴纳个税的人口比重过低，削弱了人们对社会、国家的认同，也无助于社会成员养成公民意识，助长了只顾自己“安居乐业”的社会情绪，就是一个败笔。

3. 企业及国有资本法

“做蛋糕”首先要投资，主要由企业法调整。顺应市场化和社会化的发展，当今企业法存在着两个并行不悖的趋势：一方面，企业日益体现经济领域自由结社的性质，对其设立和活动的限制越来越少；另一方面，对企业基于真实和诚信的要求和责任越来越严。在此基础上鼓励自由投资经营，法律上对包括私人、集体、地方、国家在内的投资主体一视同仁，维护其平等、公平竞争。国有资本并不与小资本争利，想争也争不过；它更不与雇用劳动者争利，相反天生地不像私人资本对待劳动者那般苛刻。民生离不开基础设施，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需要大发展，比如中国的铁路总里程仍不到美国的1/2、铁路网密度与日本相比更是天壤之别、西藏至今尚无高速公路。理论和实践都表明，政府或其主导的投资比私人投资更益于民生，比如基础设施

投资，这也正是奥巴马念念不忘的何以中国有高铁而美国没有的缘由。又设想，如果电信、石油、铁路、银行等产业掌握在私人手里，中国的民生和社会、政治将会怎样地不堪？只要政府学会在市场经济下做好“老板”，则国有资本投资益多、益大、益善，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将资本、企业与财政、行政和整个政权相衔接，打造优良的国有资本暨国有企业法，竭力遏制、消除国有资本的固有弊端。

对投资、生产和政府投资的“污名化”堪忧。中国社会日渐富足，消费、休闲之风兴盛，强调民生和社会保障，这本是好事。但是投资、生产、工作、劳动正渐失其价值，似成不得已而为之及鄙视嘲弄的对象，必须拨乱反正。投机、炒作、“财产性收入”毕竟不创造财富，实业、就业才是民生之本。萨科齐在竞选中感叹道：法国三、四十年来的最大问题是工作丧失了价值，法国人努力工作才是治本之道。^① 这何尝不是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根本原因。萨氏肺腑之言，中国前车之鉴。

4. 金融法

2012年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② 实为痛定思痛后之善言。金融法应当将金融限制在生产、贸易和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对金融“创新”也需保持警惕。要通过资本市场的管理监督、货币和外汇政策等抑制金融投机炒作，以及形同“合法欺诈”的金融产品，防止过度的金融侵吞百姓的养命钱，甚至酿成金融危机损害整个经济。

① 参见《法国总统萨科齐宣布参加总统选举》，载 <http://world.people.com.cn/GB/157278/17124609.html>（人民网），2012年2月28日访问。

② 参见《聚焦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载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qgjrgzhy.htm>（新华网），2012年3月11日访问。

为此,除了包括民间借贷在内的必要的资本市场外,应当大力发展和优化间接金融。最重要的,是建立起多层次、多种类、全覆盖的金融机构体系,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的准入、监管标准和方式,使实体经济的企业无论行业和规模如“三农”和小微企业都能普遍获得正常的金融支持。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对不法吸收公众存款和欺诈性的集资釜底抽薪。

5. 资源和环境法

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民生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人们为了生存和致富宁可置环境资源于不顾,到环境恶化影响到正常生活时,方才不情愿地开展治理。这就需以法求得二者的平衡,处理好民众当前生计与长远可持续民生的关系,也需要公民为了环境暨整体民生承担社会责任,比如节约能源资源、少用私家车等。

6. 消费者法

消费者法立足于最终消费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与民生直接密切相关。消费者法的核心是消费者权利,而任何一项消费者权利,都既针对经营者的义务,也对应着国家、政府的责任。比如在消费者权利中居首位的安全保障权,除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外,还要求国家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政府能够在标准、计量、商标、广告、物价、质量、安全、药品、商业营销等方面实行有效的管理监督。

因此,民生要求消费者法不仅一如既往地关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个别的交易和损害赔偿等关系,还应顺应趋势,建立包括市场暨工商行政、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等管理监督法在内的“大”消费者法概念,以促进民生和消费者保护的法学研究,完善相应的法制和法治。甚而,旨在维护市场秩序、不直接调整消费关系的竞争法也将维护消费者利益作为其宗旨之一,表明在资

本追求利润中只顾扩大生产、不断制造过剩危机的工商社会也在转型。这一进步也反映在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中。^①

当然，消费者在认识和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应承担必要的义务和社会责任。比如不贪便宜买假货、不买可能助长破坏动植物资源的产品等。^②如此强调，也有助于培育国人的公民素质、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

7. 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民生的基础和保障，孙中山先生称民生是“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③就是有感于内忧外患而痛心疾首之言。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与民生直接相关，国防不安全更可能使发展、民生毁于一旦，重演人民无尽逃难和流离失所的历史悲剧。因此，凡关涉国家安全的，就不妨以美国等西方国家为师，理直气壮地坚持及维护，这涉及法和政策、行政执法和司法、国内法和国际法等各个方面，比如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中国与美欧日的稀土管制之争等。

三、民生与社会法

广义的社会法等同于“第三法域”，狭义的社会法仅指劳动

① 分别参见这两部法律第1条的规定。

② 加拿大安大略省门户网站概括了消费者的7项义务或责任，包括正确使用产品、核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询问所需要的信息；自我消费者教育；货比三家、明智选择；公平合理地维权；节约自然资源、选择对环境无害的产品以构建健康的环境；让经营者和政府了解自己的要求和期待。参见 <http://english.inmylanguage.org/article.aspx?cat=DAILYCONSUMPROT&docid=2272321>（安大略省门户网站），2012年3月17日访问。

③ 《三民主义·民生主义·第一讲》，《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55页。

法和社会保障法。按照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个法律部门划分,社会法与经济法平行,同属“第三法域”。因此,除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外,社会法还应当包括教科文卫体等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其纳入行政法是不适当的。这是在我国应然的中义社会法。在温饱解决之后,社会法着重个人发展和社会公平,可谓民生高级阶段的法制。

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政府将“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主要任务。我国的社会建设首先要通过改善民生的社会法及政策,构建体现社会公平的社会法制度,以实现教育公平、充分就业,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等等。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是关键所在,而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法律体系又是促进社会公平的关键。因此,民生的发展、社会的和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法的健全与完善。一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法制度,以解决市场优胜劣汰和市场力所不能、市场失灵造成的社会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传统的二元化社会结构仍然存在,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各项社会事业更待建立和完善。

尽管社会法以追求公平和公共利益为己任,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该领域的社会关系或事业、产品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保障性住房、教育、文化、体育等,多具有“准公共”性质,需要在公平、公共与市场、效率之间仔细权衡,把握好其中的辩证法。“准公共”是指市场可以调节、提供,但却不能充分有效地满足社会所需,而需由民有、民治、民享并代表人民的政府来提供;由政府提供也不等于由政府直接提供,也可以在政府承担最终责任的前提下由非政府机构提供。同时,要破除“免费午餐”的

思维，准公共事业或产品要立足于市场机制，比如使用者付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性价比等等，而不是计划配给或脱节于支付能力的按需分配。又如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也是商品，工资或薪酬必须取决于岗位的市场定价，法律和政府不能越俎代庖，最低工资不是越高越好、高管薪酬也不是与普通员工越接近越好，否则中小企业、高端岗位及国家所需相应的事业无以为继，经济社会遭受损害，也不符合劳动者的利益。因此，最低工资应以不损害小微企业创业为准；高管薪酬应以不腐败为前提由市场定价。当然法律能够也应当做的还有：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提高劳动者对雇主的谈判力；落实并完善劳动监察，督促企业切实遵纪守法；做好劳动仲裁，维护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严格对垄断行业的价格规制、财会和审计监管，以约束“垄断福利”和高管薪酬；等等。

从中外实践来看，做好各项社会事业要由政府主导，但不能由政府包办，政府包办不了，也包办不好。如果政府不主导，就无法建立起一个优良的制度。^① 社会事业暨社会保障、公共及准公共产品的提供都不能脱离市场的驱动和约束，比如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完全靠行政机制，是不可能缜密地运转和圆满地实现的。社会法的追求和制度设计就是要在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之间求得平衡，能够调动政府、包括企业在内的组织机构和社会成员个体三方的积极性。顺应中国国情也是题中应有之义。比如企业社会保障，要政府、企业、个人合力，在财政投入的同时

① 比如体育，国内外对中国的“举国体制”多有诟病。然而，正是这种体制，能够不拘一格发现、培养人才，为基层子弟敞开了一条“成名成家”、“发财做官”之路，且成效显著，不仅是金牌，还带动了广大儿童少年和民众参加体育运动，以及体育和医学等相关科学的发展。所以，在2004年奥运会之后，英、法、德、日等都开始不同程度地学习中国的做法。可见政府主导本身并不错，关键是其能否与社会、市场很好地对接，使公平和效率、效益并举。

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但在一般民众的公民意识不强、更多地在乎眼前利益的情况下，要做实个人账户，个人的缴纳在法律上就不能听凭其自愿。

完善社会法，可以消除个人消费和发展的后顾之忧，但是中国人勤俭节约、“学而优”则精英的好传统仍需传承，制度设计和执行不能鼓励坐吃山空、不求进取等。

四、民生与刑事法治

民生需要社会和谐，但在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种矛盾不可避免，需要一定的制度和机制以有效化解矛盾、预防和惩治犯罪。对违法犯罪，仅以法律暨刑法并不足以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只有以民生为本，以法治理念、政策、全局统领立法和司法，协调社会各种力量及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相衔接，才能处理好生活中的矛盾，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犯罪。

预防违法犯罪是刑事法治的起点，对此需与民事纠纷解决、诉讼文化、民事法治相衔接。从民生出发，要着眼于减少对抗，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动员的新机制，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营造安全和谐的治安环境。

刑法也不应当是冷酷、机械的。我赞成“民生司法”理念，通过适当的刑事政策，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重要的是“不纵不枉”，方能有效地遏制违法犯罪，并实现法律、执法与社会成员行为的良性互动，不断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法治水平。比如对贪腐，高几率普遍追究的成效远比低几率追究下死刑威慑的作用大得多，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乃至所有廉